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研究所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楊光華教授

銀行受託財富管理之應盡義務之研究



研究生：施曉恩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

摘要

隨著美國次貸風暴與 2008 年雷曼破產事件帶來之金融危機，國內許多散戶投資人不僅未能獲利，甚至連本金亦付之一炬，因此引發當事人控訴銀行受託從事財富管理過程中有所疏失，致其遭受損失。為進一步了解爭議癥結，本文蒐集雷曼事件後相關財富管理爭議之實務案件，發現案件裁決基礎皆著重於受託人之受託義務。鑑於實務案例裁決重點不在於產品特性，而是傳統受託義務之闡述，故本文由此面向進行研究，以補充其他論著僅由產品面分析爭議所可能忽略之觀點，俾未來在防制類似問題發生時，得以對症下藥。易言之，本文研究目的，乃希冀藉由實務案例之分析，釐清財富管理爭議問題，進而討論業者或主管機關在管制上之改進方向。

本文共分為四章，在說明研究動機與方法架構後，依序提出案件分析、爭議類型歸納、判決比較、實務見解評析、義務認定歸納與主管機關改善作法之檢討。詳言之，第一章，說明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方法以及研究架構。第二章為財富管理爭議問題的現狀分析，即透過實務爭議案件作為分析素材，歸納爭議態樣以及法院與主管機關對於此等爭議的裁決基礎，第三章則透過判決比較，分析司法實務是否已就各別爭點形成共通心證，以期提升當事人對於爭議結果之可預測性，並參酌法規與學說見解，進而評析法院判決於法理適用和事實認定之妥適性，針對判決不合理處評估立法檢討之可能，並依此提出建議。最後，於第四章結論，歸結本文以上之論述要點與結論。

經由本文歸納近年內之司法訴訟、非訟、行政裁罰案件，可知銀行受託財富管理之爭議態樣包含：一、違反不得在台銷售之約定；二、違反受託機構對投資標的之審查義務，即商品上架與引進過程中未詳實查證；三、業務人員資格不符；四、未落實充分了解客戶與適合性原則；五、未充分說明與揭露商品資訊；六、定型化契約顯失公平；七、受託人收取高額通路費致利益衝突之虞以及八、誤認信託為銷售而違反證交法或從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等情形。綜觀判決，無論當事人或法院，對於上述爭議所衍生之義務型態屬於受託人之善良管理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皆無爭議，而其議題核心在於法院如何認定銀行已確實履行該義務之事實認定等問題，而證責任分配與因果關係亦為影響判決結果之關鍵。

本文就案例進行比較，分析法院之法理適用及義務範圍之認定基礎，歸納各義務之事實認定基礎，並提出評析。整體而言，本文以為，除違反不得在台銷售之約定以及誤認信託為銷售之問題，屬於商品之應適用法規範圍不清之議題外，其他義務包括：投資標的之審查義務、適合性原則與告知義務皆應回歸實質審查，以確保投資人權益之維護，此外，鑑於主管機關所定之行政規章相關程序作

法，對於司法實務仍具一定影響力，筆者建議得綜合法院通說與市場慣例，斟酌修訂行政規章，以供當事人遵循。

至於本次事件後，主管機關所提出之後續立法措施乃針對特定商品而定，而非從義務之行為態樣切入，因此是否可得避免日後新型金融商品之類似爭議尚有疑義。此外，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大多係原則性規範，筆者推測，其規範效果多在於警惕業者有關適合性原則與告知揭露義務之重要性，至於是否得以從而改善未來司法實務有關義務履行之事實認定標準之一致性，仍有待後續觀察。

綜上所述，本文建議，除可建請法院善盡事實認定依據之闡明義務外，亦得由預防面切入，透過行政規章之修訂、銀行內控監督、外部金檢查核以及受託人教育訓練等方面著手，以期對於實務爭議問題之改善有所助益。

